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

---

甘政函〔2021〕65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312线张掖(甘州城区)过境段、甘州至 临泽段、临泽过境段一级公路沙井收费站的批复

张掖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设立G312线张掖(甘州城区)过境段、甘州至临泽段、临泽过境段公路工程收费站点的请示》(张政发〔2021〕31号)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17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在G312线张掖(甘州城区)过境段、甘州至临泽段、临泽过境段一级公路k33+685处设置沙井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过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

---

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做好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交通运输厅。

